

2021 年度阿坝州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州级 奖补资金（若尔盖县牧草+牦牛现代农业 园区奖补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N5132322023000044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若尔盖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

四川鼎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021 年度阿坝州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州级奖补资金（若尔盖县牧草+牦牛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32322023000044。

项目名称：2021 年度阿坝州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州级奖补资金（若尔盖县牧草+牦牛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备案编号：51323223210200000637[2023]00051。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 报价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四、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五、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至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六、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 32 号（迪舒·美领）5 栋 8 号本项目开标室。

七、开启

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 32 号（迪舒·美领）5 栋 8 号本项目评审室。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若尔盖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

地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若尔盖县达扎寺镇麦溪路

联系人：宛老师

联系方式：0837-22927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鼎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 32 号（迪舒·美领）5 栋 8 号

联系方式：028-83140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28-8314027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公开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及单项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单项限价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超过最高限价及单项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企业参与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7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p>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p> <p>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涉及的强制采购产品：液晶显示器</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供应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供应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9	其他强制性规定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在磋商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p>
1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报价。</p> <p>2、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p> <p>（1）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参与报价和成交。</p> <p>（2）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4)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p> <p>(5)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11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2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有效性、完整性和其他响应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内容予以公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40272
16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40272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40272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32号（迪舒·美领）5栋8号。</p>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其他部分、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采购人：若尔盖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p> <p>地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若尔盖县麦溪路</p> <p>联系人：宛老师</p> <p>联系电话：0837-2292799</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鼎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 32 号（迪舒·美领）5 栋 8 号</p> <p>联系人：杨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140272</p>
19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其他部分、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质疑答复。</p> <p>采购人：若尔盖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p> <p>地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若尔盖县麦溪路</p> <p>联系人：宛老师</p> <p>联系电话：0837-2292799</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鼎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 32 号（迪舒·美领）5 栋 8 号</p> <p>联系人：杨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140272</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注：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购买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未递交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未损害其合法权益的，不能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质疑。</p> <p>①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质疑函范本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2。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若尔盖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7-2299688</p> <p>地址：四川省若尔盖县达扎寺镇商业街 7 号</p> <p>投诉书范本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3。</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高新区财政局备案。</p>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1. 收取标准：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收取 15000 元。</p> <p>2.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收款单位：四川鼎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银行账号：153740265</p>
23	日期、数量的计算	<p>1、本磋商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p> <p>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2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若尔盖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鼎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报名获取本项目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光学显微镜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

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文件：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首轮报价函；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应答表；
- (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及其他服务人员情况表；
-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服务方案等；
- (10) 知识产权的声明函；
- (11) 其他实质性承诺；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15)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密封为三套。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

将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综合考虑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见评审方法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记录的使用（实质性要求）

24.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4.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法律法规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仅允许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

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本采购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各包均适用）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报价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与竞争性磋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企业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三）承诺函 提供有效）。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三）承诺函 提供有效）或其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三）承诺函 提供有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格式自拟或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三）承诺函 提供有效）；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三）承诺函 提供有效）；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应提供的证明材料：无。

8、满足本项目特殊条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报价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要求：

9、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一体化平台报名情况为准）；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适用）；

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适用）；

1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截至开标之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无需响应，由代理机构查询。）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提供的证件材料如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若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则视为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4、以上资格证明材料涉及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逐条单独自拟提供，也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关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提供一次即可。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采购 2021 年度阿坝州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州级奖补资金(若尔盖县牧草+牦牛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项目) 设备。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单项限价	备注
1	电烤桌	7	个	工业	21000 元	
2	电暖器	7	个	工业	17500 元	
3	立体式展示柜	7	个	工业	18900 元	
4	圆形多层展柜	5	个	工业	9000 元	
5	展示直柜	10	个	工业	22000 元	
6	LED 灯带	500	米	工业	12500 元	
7	电力专变箱	1	套	工业	125000 元	
8	监控设备	9	个	工业	46800 元	
9	实验工作台	4	台	工业	5400 元	
10	光学显微镜	2	台	工业	40000 元	
11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工业	28000 元	
12	高速离心机	1	台	工业	8500 元	
13	消毒液医用	400	瓶	工业	5000 元	
14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200	盒	工业	8400 元	
15	医用脱脂棉	300	包	工业	6600 元	
16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500	套	工业	40000 元	
17	牲畜急救箱	4	个	工业	1200 元	
18	兽用连续注射器	5	个	工业	15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单项限价	备注
19	牛羊助产器	2	个	工业	1100 元	
20	冰柜	1	个	工业	3000 元	
21	医用便携式冷藏箱	10	个	工业	4000 元	
22	园区宣传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424600 元	
23	培训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0000 元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1	电烤桌	7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功率\geq2800W; 2、升降方式：遥控升降、触控升降; 3、支持漏电保护开关; 4、面板材质：玻璃; 5、立柱材质：铝合金; 6、边框材质：铝合金; 7、电源线材质：阻燃电源线; 8、额定电压 220V，50HZ，多档位调节; 9、尺寸：\geq1380\times750\times550mm，颜色可选。
2	电暖器	7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挂壁式; 2、石墨烯远红外加热，智能 APP 控制，最大采暖面积 20 m²及以上; 3、电暖器最大功率 3000W; 4、电压 220V，50Hz; 5、安装后尺寸：\geq11650\times180\times100mm，颜色可选。
3	立体式展示柜	7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厚钢化玻璃，前开带锁，自带灯光; 2、尺寸：\geq96cm\times39cm\times160cm。
4	圆形多层展柜	5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木，可拆卸、组装，防潮 2、圆形三层，尺寸\geq100cm\times80cm\times60cm。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5	展示直柜	10	个	<p>1、上方为加厚钢化玻璃展柜，下方为实木结构，自带灯光，前开带锁；</p> <p>2、尺寸：$\geq 10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950\text{mm}$。</p>
6	LED灯带	500	米	<p>1、灯带，长度可修改，通体发光，220v 柔性灯条，贴片式，亮度$\geq 3000\text{K}$，LED灯珠颗数：≥ 300（颗/米）；功率：$\geq 14\text{W/米}$。</p>
7	电力专变箱	1	套	<p>1、空载耗损：$680 \pm 15\%$；负载耗损：5410 ± 15；空载电流：0.4 ± 15；抗组电压：$4.0 \pm 10\%$容量：$\geq 500\text{KVA}$；相数：≥ 3；频率：$\geq 50\text{hz}$；高压：10000V，28.9A；低压：400V，721.7A；</p> <p>★2、符合国家 GB1094.1.2-1996、GB1094.3.5-2003 标准。</p>
8	监控设备	9	个	<p>1、产品类型：球形智能摄像机；</p> <p>2、产品功能：红外灯，日夜转换，自动跟踪，人脸抓拍；</p> <p>3、成像色彩：彩色；</p> <p>4、成像器件：1/2.8英寸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5、有效像素：≥ 500万；</p> <p>6、镜头参数：焦距：$4-110.4\text{mm}$，不低于23倍光学变焦（速度约3.6秒）；视场角：$54.3^\circ - 2.8^\circ$（广角-望远），光圈数：不低于F1.2；</p> <p>7、最低照度：彩色：$0.005\text{Lux}@(\text{F}1.2, \text{AGC ON})$；黑白：$0.001\text{Lux}@(\text{F}1.2, \text{AGCON})$；0 Lux with IR；</p> <p>8、电子快门：1-1/30000秒；</p> <p>9、信噪比：$> 52\text{dB}$，宽动态：120dB超宽动态；</p> <p>10、其它参数：自动白平衡，自动跟踪白平衡，钠灯，日光灯，室内，室外，手动白平衡；</p> <p>11、分辨率：不低于2560×1920；压缩格式：视频压缩：H.265/H.264, MJPEG；</p> <p>12、视频帧率：不低于60fps；</p> <p>13、压缩码率：不低于32Kbps-1638kbps；</p> <p>14、音频输入：不低于1路音频输入；</p> <p>15、音频输出：不低于1路音频输出；</p> <p>16、网络接口：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p> <p>17、9个摄像头共配置23.8寸显示器1台，宽屏16:9</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LED 背光 IPS 液晶显示器, VGA+HDMI 1.4 接口, 分辨率 $\geq 1920*1080$ 。
9	实验工作台	4	台	<p>1、钢制+复合板, 防静电, 配套 2 张工作椅, 尺寸$\geq 1500\text{mm}\times 750\text{mm}\times 800\text{mm}$, 自带存储, 水嘴。</p> <p>▲2、台面按照“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国家标准检验, 每种试剂必要有覆盖玻璃板和不覆盖两种测试结果, 测试试剂为 1、硫酸(98%) 2、硝酸(65%) 3、盐酸(37%) 4、磷酸(85%) 5、氢氧化钠(40%) 6、乙酸(99%) 7、甲醛(37%) 8、四氯化碳 9、硫化钠饱和液 10、苯酚 11、双氧水 3% 12、氨水 25% 13、氢氟酸 48% 14、石脑油 15、丙酮 16、甲苯 17、二甲苯 18、苯 19、氯甲苯 20、亚甲蓝指示剂 21、王水 22、硝酸银 23、硫酸铜 24、醋酸乙酯 25、氯化镁 26、重铬酸钾清洗溶液 27、重铬酸钾饱和液 28、铬酸 29、正乙烷 30、乙酸乙酯 31、异戊醚 32、乙醇 33、品红 34、次氯酸钠 13% 35、氯仿 36、氯甲烷 37、高锰酸钾 10% 38、草酸 39、溴乙烷 40、苯酚钠 41、高氯酸/42、碘酒 43、二氯甲烷 44、三氯甲烷 45、氢氧化氨 46、冰醋酸 47、过氧化钠 48、氯化钠 49、甲酚 50、甲醇等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的腐蚀, 测试结果均为 5 级标准。提供的台面材料需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p>
10	光学显微镜	2	台	<p>1、光学系统: UIS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系统);</p> <p>2、照明装置: 内置照明系统, 科勒照明(内置光圈) LED 照明, 功率 2.4W(额定值);</p> <p>3、物镜转盘: 固定 4 孔物镜转, 内倾斜;</p> <p>4、载物台: 机械固定载物台(w\timesd): 211mm\times154mm, 行程(x\timesy) 76mm\times5mm, 单切片夹(可选双切片夹), 标本移动制度, XY 移动止动装置;</p> <p>5、观察镜: 30° 倾斜三目观察筒(防霉菌), 光路选择: 目镜/摄像=100/0 或 0/100;</p> <p>6、物镜: 平场消色差(防霉菌) 4X, 10X, 40X, 100X;</p> <p>7、目镜: 10X 视场直径(FN): 20mm, 15X 视场直径(FN): 16mm;</p>
11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p>1、样本容量: 96\times0.2ml 试管, 0.2m 联管或 1\times96 孔板</p> <p>2、样品温度范围: 0$^{\circ}\text{C}$-100$^{\circ}\text{C}$;</p> <p>3、升温速度: $\geq 5^{\circ}\text{C}/\text{sec}$</p> <p>4、降温速度: $\geq 5^{\circ}\text{C}/\text{sec}$</p> <p>5、输入功率: $\geq 700\text{w}$;</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6、梯度精度： $\pm 0.1^{\circ}\text{C}$ 预设温度； 7、内存： ≥ 15000 个典型程序；USB 内存驱动器可无线扩展； 8、电容触摸屏。
12	高速离心机	1	台	1、转速： $\geq 16000\text{r}/\text{min}$ ； 2、相对离心力： $\geq 21532\times g$ ； 3、电源： $\text{AC}220\text{W}\pm 22\text{V } 50/60\text{hz } 10\text{A}$ ； 4、容量： $\geq 6\times 50\text{ml}$ ； 5、转速精度： $\pm 30/\text{min}$ ；
13	消毒液医用	400	瓶	1、 $\geq 75\%$ 乙醇消毒液。
14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200	盒	1、每盒不低于 40 只，蓝色，每只独立包装； 2、 $\geq 95\%$ 细菌过滤效果，符合国家医疗标准；
15	医用脱脂棉	300	包	1、500g/包。
16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500	套	1、包括护目镜 1 副、防护鞋套 1 套，一次性橡胶手套 1 套，医用防护服 1 套，隔离鞋套 1 套，符合国家医疗标准。
17	牲畜急救箱	4	个	1、内置配件 ≥ 15 件（含手术刀、手术刀柄、手术刀片、手术剪、剪毛剪、组织镊、敷料镊、止血钳、持针钳、巾钳、肠钳、套管针、缝合针、缝合线、消毒盘等。）。
18	兽用连续注射器	5	个	1、插屏设计，规格： $2\text{ml} (0.5-2) / 6\text{ml} (0.5-6)$ 可调，带调节螺母，鲁尔接头，适用于家畜家禽等药品注射。
19	牛羊助产器	2	个	1、适用牛羊，可伸缩，钢结构，耐腐蚀。
20	冰柜	1	个	1、卧式冰柜，双温； 2、制冷方式：制冷； 3、容量 ≥ 500 升； 4、额定电压 220V，50Hz。
21	医用便携式冷藏箱	10	个	1、最大容量 60L； 2、内部材质：发泡聚氨酯； 3、48 小时冷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22	园区宣传	1	项	1、园区高炮广告牌方位旋转、宣传标语更换、展板制作、宣传册制作、1080p 宣传片不低于 10 分钟、园区展品宣传推广、园区大数据平台运行管理维护服务、1 年智慧牧场专线费，展板：15 米乘 5 米，高 18 米；宣传片制作要求：时间不低于 12 分钟，高清 1080P，4K；推广方式：线上线下。
23	培训	1	项	1、生产经营培训、管理服务培训类培训：生产经营培训至少 1 次，每次不低于 50 人，不低于 3 天（包吃住、交通）；管理服务培训至少 2 次，不低于 4 天（包吃住、交通）。

★四、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100%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结算资料。

2. 质保要求：

除序号 22、23 的标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到场，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运输及安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序号 22、23 售后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1 年，应根据采购人实际发生的售后通知及时响应。

3.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4. 供货时间、交货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完成所有标的到货、安装、调试、运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全部工作内容，交货地点为若尔盖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

5. 验收

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注：1.本章标注“★”号为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负偏离，仅作扣分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事项如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增加描述的，供应商可在不改变原有内容含义的基础上自行进行内容增加（格式中相关注释表明可自行拟定或未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的格式，可由供应商自行视情况提供）。供应商将格式中注释删除的，视为同意注释内容，不影响其文件有效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格式涉及“法定代表人”相关描述，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按照“法定代表人”进行描述，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可自行修改为“单位负责人”。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2021 年度阿坝州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州级奖补资金（若尔盖县牧草+牦牛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2、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2021 年度阿坝州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州级奖补资金（若尔盖县牧草+牦牛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4)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且年检章要清楚，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在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处任_____ (职务名称)_____ 职务，是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存在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内。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存在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内。

(三)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的要求提供相应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1、其他响应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2021 年度阿坝州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州级奖补资金（若尔盖县牧草+牦牛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2、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2021 年度阿坝州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州级奖补资金（若尔盖县牧草+牦牛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 1)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2) 其他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3) 签字、盖章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一) 响应函

致：四川鼎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4）我方同意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____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6）如我方有意进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信用融资活动相关规定进行，同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7）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首轮报价函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总价	小写： 大写：	

注：报价包含项目中产生的设备费、人工费、利润等项目所包含的一切服务费用、税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拟投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及型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依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结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投标产品涉及清单中“★”标注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认证截图证明。**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若供应商此表不填写，则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2、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商务条款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若供应商此表不填写，则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2、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及其他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件名称	发证时间

注：供应商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综合评分表要求为准）；
 2、如未提供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但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说明：根据评审办法要求编制，本项格式自拟。

(十一) 知识产权的声明函

四川鼎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_____项目的供应商，我方声明如下：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单位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实质性承诺

四川鼎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出错上有异议的同时又参磋商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我方_____（说明：填写“是”或“不是”）对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_____（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_____（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说明：填写“是”或“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我方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参加本项目不属于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十三、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说明：若有，填写“单位名称”若无，填写“/”或“无”）；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说明：若有，填写“单位名称”若无，填写“/”或“无”）。

十四、我方已对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内容予以公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注：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十六)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三、多轮磋商报价表格式

(本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空白页备用，在需要多轮磋商报价时填写递交)

第_____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总价	小写： 大写：	

注：

报价包含项目中产生的设备费、人工费、利润等项目所包含的一切服务费用、税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后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2. “最后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最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对未响应所有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告知其原因。响应所有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磋商小组评分以小组成员自身专业情况并依据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规定进行。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p> <p>注：价格扣除按照须知前附表进行。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26%	26分	<p>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6分。每有一项重要指标(带“▲”号的参数有1条)有负偏离的,扣6.75分,最多扣6.75分;每有一项一般指标(不带“▲”号的参数有77项)有负偏离的,扣0.25分,最多扣19.25分。</p> <p>注:针对带“▲”号的参数,提供生产厂家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技术参数中已注明需提供证明材料,但未按要求提供的则该条技术要求不得分。不带“▲”标注的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响应为准。</p>	技术类 评审因素
3	实施方案 25%	2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开展进度计划、②项目机构设置、③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④应急预案、⑤培训方案等。</p> <p>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项目要求的得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2.5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与实际情况不符、不符合项目特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内容无针对性、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内容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形。</p>	技术类 评审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18%	1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时间响应、②售后服务体系、③技术培训等。</p> <p>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项目要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6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与实际情况不符、不符合项目特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内容无针对性、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内容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形。</p>	技术类 评审因素
5	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提供清单复印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审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磋商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标的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

准。

3、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XX日起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为，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成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配送完毕后____日内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100%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

完税发票及结算资料。

六、售后服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

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XX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X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pdf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